

019139

孟縣志

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

孟縣志

孟縣志編纂委員會編
陝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序

新编《孟县志》的出版问世，是孟县 30 万人民的一件大喜事。孟县具有悠久的编志传统，据记载，《孟县志》始修于明正德十六年（1521），距今已有 470 年之久。万历三十四年（1606）、崇祯六年（1633）、清顺治十六年（1659）、康熙三十四年（1695）、乾隆五十五年（1790）、民国二十二年（1933）又经多次编修续纂。历代文人学士，深知修志的重要。明末清初孟县著名学者薛所蕴说：“邑之有志，犹国之有史。”康熙三十四年知县张之纪说：“邑志具美恶，备法戒，鉴往昭来，盖所以励人心而裨教化。”清代著名史学家、方志学家章学诚也曾说：“史志之书，有裨风教者，原因传述忠孝节义，凛凛烈烈，有声有色，使百世而下，怯者勇生，贪者廉立。”

新编《孟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全面地、系统地、实事求是地记载了孟县自然和社会各个方面的历史和现状，反映了孟县的自然风貌和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社会习俗等各个领域的兴衰变迁以及兴利除弊的经验教训，反映了孟县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将对资治、教化和存史、对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应有的积极作用。

这部志书力图用翔实的资料，记述孟县社会各方面的沿革情况和人文景观，既实事求是地反映新中国建立前的历史状况，也如实地记述了建国 40 多年来孟县各条战线所经历的曲折发展道路。其中有胜利前进的经验，也有挫折和教训。因而它又是全县

各级干部必备的“资治”之书。此外，它还如实描述了孟县境内的自然地理、名胜风光、文物古迹、社会风尚以及古今英雄模范、学者名流众多人物的光辉事迹，因而它也是一部向全县人民进行热爱家乡、建设家乡、热爱祖国、建设祖国的系统乡土教材。

新编《孟县志》的成书，使孟县人民渴望已久的夙愿得以实现，实可喜可贺。值此之际，我代表孟县人民政府特向所有为《孟县志》的问世作出贡献者，致以热诚的感谢。

县 长 李 连 庆

1991年12月

凡 例

一、编写《孟县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系统记述孟县的历史与现状。

二、篇目设置 卷首列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正文八大编：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社会民情、人物、各乡概况；卷末加附录、补记。编下设章、节、目。目以汉字一、二、三……为序；目下有细微层次时，以子目（一）、（二）、（三）……，子子目 1、2、3……为序。

三、断限 本志之上限原则从 1840 年始，个别编章记到该事物有文字可考的最早阶段；下限一般至 1985 年底，卷首照片和个别地方稍有突破。1986 年至 1991 年的大事、要事和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情况，用“补记”形式列出。

四、本志以记述体语体文为主，采用述、记、志、传、录、表等方法，附以图表和照片，置于志首或散于有关章节之中。

五、概述列于全志之首，使读者以较少的时间窥见孟县之概貌；大事记不设章节，以历史纪年为序。民国元年（1912）以前用农历记时间，以汉文数字书写；以后用公历记时间，用阿拉伯数码书写。必须用农历记时间者，用汉字书写，加以注明。

六、政治编各章节的顺序，采用先人民政权后旧政权记述的

8

原则。日伪侵占时期的行政设置，则附记之。

七、人物编所记人物，以本籍、现代、正面人物为主，坚持“生不立传”的原则，人物排列已故人物以卒年为序。反面人物则隔开行距，列于其后。对当代人物的排列，则以生年为序，另起新页，列于已故人物之后。

八、本志所用资料，大部来自中央、省、市、地、县各级档案文献资料 and 旧志、典籍以及本县各乡、县直单位编写的专志、基层志，有些取自有关报刊及口碑资料；所录数据，除个别作注明外，基本采用孟县统计局数字。行文中除词汇、成语、专用名词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一般使用汉字外，凡有关统计性的数字，一律采用阿拉伯数字，5 位以上的整数和约数用万、亿汉字代替相应〇的符号。文中所涉及到建国以后工农业总产值、经济数字，若无注明，即为 1980 年不变价。

九、志中所用地理名称、政府官员等，均以历史惯称表述，古地名有变化者，后加注今地名。

十、历史纪年，按历史朝代年号顺序记述。用汉文数字书写，后用括号加阿拉伯数字注明公元纪年。公元前纪年加“公元前”或“前”，公元后一千年内加公元，一千年以上不加“公元”二字。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949 年 10 月 1 日）前、后一般采用“建国前”、“建国后”表述。“解放后”指 1947 年 7 月 7 日孟县最后一次解放之后。

目 录

序.....	1
凡 例.....	1
概 述.....	1
大事记.....	8

第一编 地 理

第一章 地理位置	39
第一节 位置概况	39
第二节 建置沿革	39
第三节 行政区划	40
第二章 地 质	53
第一节 地质概况	53
第二节 地层及岩性	55
第三节 构造特征	56
第三章 地 貌	57
第一节 类型及特征	57
第二节 分类及分布	58
第四章 气候 物候	60
第一节 气 候	60
第二节 物 候	67
第五章 自然灾害	73
第一节 灾害性天气	73
第二节 地 震	77
第六章 水 文	80

第一节 地表水	80
第二节 地下水	81
第七章 土 壤	82
第一节 褐 土	82
第二节 潮 土	82
第八章 主要资源	86
第一节 土 地	86
第二节 水	87
第三节 植 物	88
第四节 动 物	89
第五节 矿 藏	90
第九章 地 名	92
第一节 地名演变	93
第二节 命名与更名	93
第三节 地名管理	93
附 历代自然灾害录	94

第二编 政 治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孟县地方组织	109
第一节 党的组织机构及其活动	11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孟县历次代 表大会	121
第三节 纪检工作	123
第四节 组织工作	124
第五节 党的宣传和教育工作 ...	128
第六节 统战工作	131

9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的孟县地方组织 134

- 第一节 1927—1937 年的国民
党孟县党部 134

- 第二节 1938—1947 年的国民
党孟县党部 135

第三章 孟县人民代表大会 136

- 第一节 孟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36
第二节 孟县人民代表大会 136
第三节 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140

第四章 县政府 144

- 第一节 孟县人民政府建置沿革 144
第二节 人民政府各时期机构设
置 144
第三节 民国时期县政权设置概
况 152

第五章 县人民政协 156

- 第一节 县政治协商会议 156
第二节 县政协机关 157
第三节 政协工作 157

第六章 群众团体 160

- 第一节 工 会 160
第二节 共青团 163
第三节 妇 联 166

第七章 人事 劳动 民政 168

- 第一节 人 事 168
第二节 劳 动 175
第三节 民 政 180

第八章 政法 189

- 第一节 公 安 189
第二节 检 察 192

- 第三节 法 院 195

- 第四节 司 法 197

第三编 军 事**第一章 兵 事** 202

- 第一节 武装斗争简记 202
第二节 重大战斗纪实 206
第三节 过 军 214
附 日军祸孟罪行 214

第二章 防 务 216

- 第一节 军事机构 216
第二节 兵防设施 218
第三节 驻 军 218
附 日、伪军侵驻 220

第三章 地方武装 221

- 第一节 清末、北洋政府及国民
党政府的地方武装 221
第二节 人民武装 223

第四章 民 役 225

- 第一节 募兵 抓丁 225
第二节 志愿兵和义务兵 225

第五章 民 兵 227

- 第一节 组 织 227
第二节 训 练 228
第三节 业 绩 229

第四编 经 济**综 述** 231**第一章 种植业** 237

- 第一节 机 构 237

第二节 生产体制	239	第九节 印刷工业	318
第三节 主要农作物	240	第十节 金属制品工业	318
第四节 农业科技	250	第十一节 其它民用工业	319
第五节 农业机具	252	第六章 能 源	329
第六节 农业区划	258	第一节 电 力	329
第七节 国营农场	258	第二节 煤 炭	332
第二章 畜牧业	262	第三节 沼 气	333
第一节 机 构	262	第七章 城乡建设	334
第二节 饲草饲料	263	第一节 机 构	334
第三节 大家畜和养殖业的繁育 生产	264	第二节 县城建设	334
第四节 畜牧保护	270	第三节 乡村建设	338
第三章 林 业	273	第四节 环境保护	33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73	第五节 建筑业	339
第二节 树木种类与分布	274	第六节 土地征用	340
附 孟县古老大树考	276	第八章 交通运输	341
第三节 林木造植和保护	277	第一节 机 构	341
第四节 果品林生产	278	第二节 公路建设	342
第五节 林业科研	279	第三节 公路管理	346
第六节 林 场	281	第四节 公路运输	348
第七节 林业区划	282	第五节 铁路运输	349
第四章 农田水利和黄河修防	284	第六节 航 运	350
第一节 机 构	284	第七节 交通监理	350
第二节 农田水利兴修	285	第九章 邮 电	353
第三节 黄河修防	296	第一节 机构与体制	353
第五章 工 业	299	第二节 邮 政	354
第一节 机构和体制	300	第三节 电 信	356
第二节 化学工业	305	第十章 商 业	359
第三节 机械和电器制造工业 ...	307	第一节 体制和机构	360
第四节 造纸和纸制品工业	310	附一 国营商业各公司简介	364
第五节 食品和饮料制造业	311	附二 1985年孟县供销社营业网点 分布表	367
第六节 纺织和轧花工业	314	第二节 日用百货经营	369
第七节 建筑材料工业	316	第三节 生产资料经营	373
第八节 冶金工业	317		

10

第四节 饮食服务业	377
第五节 土特产品购销	379
第六节 医药经营	381
第七节 外贸购销	383
第八节 粮油购销	386
第九节 商品市场	392
第十一章 财 政	395
第一节 机 构	395
第二节 财政管理体制	396
第三节 财政收入	397
第四节 财政支出	399
第五节 财政预算和决算	401
第六节 企业财政	403
第七节 公债、国库券发行	404
第十二章 税 务	406
第一节 机 构	406
第二节 管理体制	407
第三节 税收制度	408
第四节 农业税	409
第五节 工商税	412
第六节 税务检查	412
第十三章 金 融	413
第一节 机 构	413
第二节 货 币	417
第三节 信 贷	421
第四节 储 蓄	425
第五节 保 险	426
第十四章 经济管理	427
第一节 计划管理	427
第二节 工商行政管理	428
第三节 物价管理	432
第四节 审计管理	434
第五节 统计管理	435

第五编 文 化

第一章 教 育	437
第一节 机 构	437
第二节 教育制度和方针的实施	438
第三节 学校教育	439
附 孟县第一高级中学	448
第四节 社会教育	451
第五节 教 师	453
第六节 教学研究	455
第七节 教育经费	455
附一 1984年12月“孟县集资办学 表彰大会”受奖单位	456
附二 1984年12月“孟县集资办学 表彰大会”受奖个人及集资 数目(1000元以上)	456
第八节 教学设施	457
第二章 科学技术	45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58
第二节 科技队伍	458
第三节 科技普及活动	459
第四节 科技成果	460
第五节 地震测报	466
附 县地震办公室对西虢地震和荷 泽地震的分析预报	467
第六节 计量检测	468
第七节 气象预测	469
第八节 炉灶改造	469
第三章 文化艺术	470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70
第二节 群众文艺	470
第三节 文艺创作	475

第四节 专业文艺表演团体	477	第三节 礼 俗	528
第五节 电影放映	479	第四节 衣饰 饮食 居住 行旅	531
第六节 演出场所	479	第五节 家 庭	533
第七节 图 书	480	第六节 禁 忌	533
第八节 文 物	482	第七节 迷 信	535
第九节 通讯和报刊	486	第八节 社会陋习	536
第十节 广播 电视 音像	487	第九节 社会美德	537
第十一节 档 案	489		
第四章 卫 生	491	第三章 宗 教	539
第一节 机 构	491	第一节 伊斯兰教	539
第二节 防 疫	491	第二节 耶稣教	539
第三节 医 疗	498	第四章 宗祠 会社	541
附 孟县人民医院	503	第一节 宗祠	541
第四节 保 健	505	第二节 会社	541
第五节 药 政	508	第五章 方 言	543
第五章 体 育	509	第一节 记音符号	54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509	第二节 基本音节与对应规律	545
第二节 群众体育	509	第三节 方言词汇	565
第三节 学校体育	511		
第四节 竞 赛	512	第七编 人 物	
附 孟县二级篮球裁判员名单	514	第一章 人物传记	573
第五节 场 地	514	第二章 人物简介	584
		第三章 革命烈士英名表	615
第六编 社会民情			
第一章 人 口	515	第八编 各乡概况	
第一节 历史人口状况和人口普 查	515	第一章 城关乡	645
第二节 计划生育	517	第二章 化工乡	650
第三节 民 族	519	第三章 南庄乡	654
第四节 姓 氏	520	第四章 城伯乡	658
第二章 民间习俗	521	第五章 缙村乡	662
第一节 节 日	521		
第二节 婚 丧	525		

第六章 谷旦乡	666
第七章 赵和乡	670
第八章 东小仇乡	674
第九章 槐树乡	678
第十章 西虢乡	682
第十一章 石庄乡	686
附一 1945—1955 年各区区委书记更迭表	690
附二 1945—1955 年各区区长更迭表	692
附三 孟县 13 个中心乡、1 个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名表	694

附 录

一、古代典籍中有关孟县（孟州、河阳）的记载	695
二、《孟县志》历次修纂情况简介 ...	706
三、旧志序文选录	707

四、孟县各单位编写的专志和基层志	715
五、韩愈籍贯考	718

补 记

1986—1990 年大事记	725
河阳故城何时东迁今县南 15 里滨地	736
1986—1990 年县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人更迭情况	737
1982—1990 年孟县志编纂委员会成员名录	739
县政府关于成立《孟县志》评审领导小组的通知	741
县政府关于呈请市政府对《孟县志》修订稿组织评审的报告	742
焦作市县、区志审稿小组成员名单	743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出版《孟县志》的批复	744
编后记	745

概述

孟县汉称河阳，唐称孟州，于明洪武十年（1377）改州为县，始称孟县。它位于河南省西北部、焦作市西南隅的黄河北岸。座标在东经 $112^{\circ}33'$ — $112^{\circ}55'$ ，北纬 $34^{\circ}50'$ — $35^{\circ}02'$ 之间，为中原之腹地。西南距洛阳市（直线距离，下同）46 公里，东北距焦作市 57 公里，东毗温县，南濒黄河，与洛阳市孟津县和郑州市巩县隔河相望，西与济源和洛阳市吉利区接壤，北以沁阳为邻。总面积 541.64 平方公里。全县辖 11 个乡，253 个行政村，6.23 万户，28.4 万人（其中农民为 25.48 万人）。全县居民以汉族为多，另有回族近 4000 人，满、蒙、彝、苗、土家族等 10 余人。人口密度为 527 人/平方公里，是全省人口密集的县份之一。

孟县在历史上是个农业县，主产小麦、玉米、棉花。土质良好，气候适中，农业较为发达。

境内有裴李岗文化、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多处。主要名胜古迹有唐宋八大家之首的韩愈墓祠，内有“唐柏双奇”和“乾隆谕祭碑”等；境内还有元代建筑“显圣王庙”、“嶽云宫大殿”和明代的“无梁庙”及东汉初期的洮期、洮刚、冯异、岑彭等名冢多处。

从地理位置上看，孟县位于河南省西北部黄河冲积扇顶部的黄河北岸，是处在我国第二、第三级地貌台阶的接触地带。县境由西向东有明显的低山——丘陵——平原的过渡特征，有巨厚的第三、第四纪盖层和巨厚的河床冲积盖层。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以 $5/100$ — $1/1000$ 坡降趋向东南，最高海拔 305.9 米，最低海拔 108.5 米，是太行山前丘陵向黄河冲积平原过渡地区，形成“西岭、南滩、东平原”。西部岭区面积 158.6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29.3%；南部黄河漫滩区面积 230.1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42.5%；东部平原面积 152.9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 28.2%。总耕地 36.6 万亩，水浇地面积占 74%。

孟县位居暖温带，属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区，气候温和适中，光热资源充足，无霜期长，雨量集中，是发展农业的有利条件，适宜多种植物生长。一般气温规律是 2—7 月逐升，8 月——次年 1 月渐降，年平均气温在 14.2°C ，年平均地面温度 17.2°C ，5 公分地温 16°C ，年平均无霜期 209.8 天，日照总时数为 2493.1 小时，以 5、6 月份日照时数最多，年平均日照率为 56%。年平均降雨量 620.2 毫米，最高年达 1014.3 毫米，最低年为 340.4 毫米，降雨因受季风影响，多集中在夏秋两季，以 7 月份为最多，可达

153.5 毫米。

境内有“十年九旱”之说，几乎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干旱。其次是大风，多出现在春季和冬季，干热风多在春末夏初的小麦灌浆期，对小麦生长有较大影响。

流经孟县的河流有三：黄河从县境南界流过，所经地域长达 28 公里；蟒河自西北向东南横贯县境，长达 34.5 公里；猪龙河为一古老的河流，是孟县与温县的天然界河，境内全长 13.2 公里。境内水资源总量为 1.9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径流量为 0.71 亿立方米，浅层地下水可利用量为 1.2 亿立方米。引用水可利用量为 1.2 亿立方米。水资源不仅年季变化不平衡，地域分布也贫富不均，造成干枯悬殊，旱涝不均。

境内矿藏储量贫乏，仅有些上水石、石灰石、油页岩、河沙、粘土和少量烟煤、铁矿、铝土、石膏、锰矿、石油等。

20 世纪 40 年代前，孟县的交通运输很不发达，仅有孟（县）沁（阳）、孟（县）温（县）和县城至白坡渡口三条狭窄的土公路。日军侵孟后，强迫百姓拓宽路面，铺上砖头瓦碴，供日军运送军需物资。水运交通也只有白坡、曹坡、化工等几个渡口，由私人经营的几只木船靠人力摆渡。商贾往来，以人力、畜力担挑、驮拉为主。

解放后，随着工农业发展，交通运输事业就显得格外重要，原有的几条土公路已远不能适应需要。建国以后至 1985 年，建油渣路面公路 16 条，长达 136 公里，其中省道 40 公里，县、乡道 96 公里。常（平）洛（阳）公路穿过孟县，与孟（县）温（县）公路连接，可通过黄河公路大桥至洛阳与陇海铁路联接，通往祖国各地，沟通了城乡交通，利于物资交流，促进了工农业生产发展。至 1985 年已达 2000 余辆。孟（县）济（源）地方铁路于 1972 年 6 月正式建成通车，县境内 19 公里，可把济源的煤炭运来孟县，把孟县化肥等运往外地。

二

孟县人民有着悠久的革命斗争史。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知县孙寿彭不顾百姓疾苦，丁粮加价，激起民愤，农历二月二十五日，以治成贫苦农民张来德为首全县数万民众，手持桑杈、竹扫帚、木棍、绳索涌至县城，火烧县衙，孙寿彭仓皇越墙逃跑，后被调省查处。后任陈嘉谟出示“征粮依旧”，民愤始息。

1923 年在北京求学的武怀让、贾禄云开始接受马克思列宁主义，并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还给在开封圣安德烈中学求学的刘锡五寄《中国青年》、《新青年》等杂志，传播马列主义。1926 年北京发生了“三·一八”爱国群众运动，孟县阎慎久参加了游行，并受伤住院，尔后辍学返家，不断宣传新思潮。次年县知事阮藩偕不顾人民困苦，加派税银 20 万两，激起全县人民反抗。适值在上海求学的共产党员刘锡五春节返家过寒假，遂组织进步青年学生马启明、马维俊等人，在庙底村聚集 3000 多民众，手持大刀、长矛进入县城，围住县公署，迫使县知事答应不再交纳加派税银，并释放因抗捐而在押的百姓。

1930 年秋，县立师范学校诞生了孟县第一个中国共产党支部，开始领导全县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进行了长期的英勇斗争。

1938年2月日军侵孟，县城沦陷。3月，孟县地方武装在李宏宸、来绍成率领下配合驻孟国民党军一六六师，夜袭干沟桥村，打死打伤日军200余人。4月下旬，孟县抗战动员委员会配合一六六师夜袭孟县城。5月21日，日军被迫撤离孟县。中共沁阳中心县委根据孟县地下党发展情况决定：撤销孟县工作委员会，建立中国共产党孟县委员会。

日军撤出孟县后，不断来到孟县的谷旦、柿园、程庄、北那、王大义一带“扫荡”，实行“三光”（杀光、烧光、抢光）政策，制造“无人区”。于1941年二次侵孟，并建立伪政权，还不断到武桥、坡头、禹寺等村烧杀。这期间，孟县人民一边受日军烧杀蹂躏，一边还得应付国民党县政府的摊粮派款。中共孟县县委组织一部分党员和进步青年到根据地工作，留下的就组织力量进行抗日斗争活动。1943年太岳四地委决定：成立沁、孟、温三边工作委员会，利用时机壮大人民武装。1945年4月，县抗日民主政府和县大队成立。8月18日，侵孟日军投降，国民党县政府乘机进驻县城。下旬，十八集团军第二游击支队和太岳四分区所属十七团、独立二团，在孟县独立营的配合下，向驻守在孟县城内的国民党军发起进攻，经过8个昼夜的激战，于9月4日解放了孟县城。1946年，国民党政府撕毁国共双方达成的停战协议，于1月14日，驻孟津县国民党九十军五十三师和张伯华国民自卫团共3000余人北渡黄河，重新占据孟县城。17日晚，八路军太行军区三纵队七旅十九团、二十团、二十一团在孟县独立营配合下于19日上午10时收复了县城。同年10月，国民党反动派向解放区发动全面进攻，又占据孟县城。县委、县民主政府转移到济源尚庄一带不断加强独立营和民兵军事训练。

1947年7月7日，太岳四分区独立二团、三团与孟县独立营携手作战，又一次收复了县城，10月2日孟县全境获得解放，人民生活彻底安定好转，结束了孟县人民的苦难历史。

三

解放前，孟县人民除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外，还受水、旱、蝗、匪等灾害摧残，生活贫困，经济落后。1949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仅1275万元，人均产值80元。建国后，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和发展。1952年底工农业总产值达1557万元，比1949年增长22.1%，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2861万元，比1952年增长83.8%；1958年，由于“大跃进”和农村人民公社化运动，使得以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共产风”为主要标志的“左”倾错误严重泛滥，加上自然灾害，出现了1959年到1961年的经济困难，1962年工农业总产值下降到2078万元，比1957年倒退27.4%，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遭到严重损失。

在国民经济三年调整时期，县委执行了党中央及时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使国民经济逐渐得到了恢复和发展，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3231万元，比1962年增长55.5%。“文化大革命”初期，由于动乱，给工农业生产带来了不利因素，工农业生产受到影响，但在1968年末，焦作大网电输入孟县，促进了工农业发展。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5476万元，比1965年增长近70%，特别是1971

年,发展了地方工业和社队工副业,同时又完善了农业上的机井机电配套工作,使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发展,1975年工农业生产总值达11844万元,比1970年翻了一番多。1976年粉碎了“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1978年12月召开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这是建国以来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党工作转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1979年县委执行了党中央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提出经济建设工作必须按照经济规律和客观规律,讲求实效地使生产发展同人民生活的改善密切结合起来,全县经济效益有了变化。1980年工农业总产值达17195万元,比1975年增长45.2%。尔后,全县工农业实行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经济得到稳定、持续地发展。1985年工农业总产值达34524万元,在1980年的基础上翻了一番多,跨入河南省首批翻番县行列。该年职工平均工资846元,比1949年的134元增712元,比1978年的508元增338元;农民生活大有改观。农村住户平均每百户拥有自行车140辆,缝纫机94架,收音机71部,手表131只,电视机35台,平均每人住房19平方米,高档家电用具、电视机、收录机、洗衣机、电风扇、电冰箱等也都由城镇伸向农村。

解放前农业生产非常落后,1949年,粮食作物面积46.58万亩,总产3447万公斤,平均每亩产74公斤,棉花面积5.47万亩,总产76.6万公斤,平均亩产14公斤,农业总产值1246万元。建国以来,全县人民积极发展水利事业,推广新的耕作技术和优良品种,使农业生产迅速发展,1978年农业生产总值8771万元,比1949年增长6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棉产量大幅度提高。1985年粮食总产1.18亿公斤,平均亩产252.5公斤,农业总产值达1.24亿元,比1949年增长9倍,比1978年增长41%。

水利是农业的命脉。解放前西部岭区和黄河滩区,基本上凭“望天收”过日子。建国后全县人民大兴水利建设,尤其是在1957年到1959年间,先后建起中、小型水库7座,水渠堤坝80座,修筑水库灌溉渠道29.86公里,支渠12条,长64.4公里,灌溉面积可达6.55万亩。1966年8月开始在县西北部岭区修起一条引沁济蟒渠,总干渠长15公里,干渠6条,长46公里,可自流灌溉10万余亩。1973年在白坡和东曹坡间修起一条引黄淤灌渠,干渠总长21公里,支渠38条。经不断维修和配套,能灌地2万余亩。平原地区,重点是井灌工程,1978年机电井数已达4200眼,其中配套3900眼。至1985年,全县机电配套井达4063眼,浇灌面积可达14万余亩。全县水浇地每人基本可达1亩,有效灌溉面积占总耕地74%,基本结束了农业生产上的“望天收”历史。

农用机械伴随着工农业的发展,也逐步发展起来。1985年,全县拥有大型农用拖拉机(混合型)777台,小型及手扶式拖拉机2708台,大中型拖拉机机引农具1213部,小型拖拉机机引农具1763部,农用排灌机械5568台,收割脱粒机械3285台,农产品加工机械:机动机械(电动机)2618台,作业机械(碾米机、磨面机、轧花机、榨油机)1622台,载重汽车477辆。机耕面积28万余亩,农村年用电量达2619万度。

林业在解放前仅限于路旁、渠旁和房前屋后栽植,大面积植树极少。1949年全县造林总面积1000亩,保存株数仅达143万棵。1956年全县开始大面积造林,1964年农

田林网开始营造，农桐间作自 1977 年始。1982 年全县四旁（路旁、水旁、村旁、院旁）植树保存株数为建国初期的 2.5 倍，覆盖面积为 29985 亩，覆盖率为 3.8%，占全县林木总覆盖面积的 41%，全县林木总覆盖率为 9.3%。1985 年全县植树面积增长 6 万余亩，覆盖率为 15%，是 1982 年的 1.5 倍，国家林业部授予孟县为“达到平原绿化标准县”称号。

畜牧业在孟县具有相当悠久的历史，大家畜（骡、马、牛、驴）能替代人们发展生产，小家畜（猪、羊、鸡、兔等）可以增加经济收入。但在解放前一直是保守饲养，没有改良。解放后，对良种繁育、疾病防治、饲料加工三大体系建设非常重视，不仅耕畜有了发展，而且奶牛、奶羊、肉牛、肉鸡、寒羊等也有明显的发展。1949 年大牲畜 14574 头，猪 645 头，羊 2476 只，1978 年大牲畜为 15933 头，猪 257191 头，羊 9098 只，1985 年大牲畜 19308 头，比 1949 年增 32%，比 1978 年增 21%，猪 108514 头，比 1949 年增 167 倍，比 1978 年减少 137%；羊 4196 只，比 1949 年增 70%，比 1978 年减少 117%。

工业在 1949 年前仅有一些手工业者从事铁、木业和食品加工业生产；县城只有一个打蛋厂和刚刚萌起的铁机织布工业，资金微薄，品种单一。建国后，党和人民政府大力支持和发展工业，并于 1961 年成立了手工业管理局，恢复了手工业生产合作联合社。1971 年成立工业局，孟县工业得到较快发展，10 多年来，先后建起了化肥厂、纺织厂、毛纺厂、丝织厂、纸厂、机械厂（现中原内燃机配件厂）、无缝钢管厂、水泥厂、机砖厂、柠檬酸厂、鞋厂、电料厂、酿造厂、中成药厂等，到 1978 年全县工业企业已达 72 家，职工 6607 人，工业总产值 7224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10934 元。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认真贯彻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使工业生产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工业产品有化肥、棉纱、棉布、海军呢、制服呢、毛毯、仿毛华达呢、机制纸、纸板、钢管、低压阀门、中成药、机制砖瓦、各式缸套、轴瓦、水泥等，其中中原内燃机配件厂（原机械厂）生产的汽缸套获国家银质奖，畅销国内外。1985 年，工业企业已增到 107 个，职工总数达 13133 人，全员劳动生产率 16864 元，工业总产值 22147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 倍。

商业在清宣统年间比较繁盛，有棉花店、票号、药铺、酒店、饭馆、粮行、当铺、布店、染房、货栈、浴池、油坊等商户 200 余家。民国年间一些商号和手工业作坊也逐渐伸向农村，商号不断增多，全县工商户发展到 1200 家，经营 70 多种行业，部分商品曾参加美国在旧金山举办的万国商品赛会。1938 年日军侵占孟县后，战乱连年，城内商号所剩无几，且时开时闭，日趋萧条。

建国后，孟县积极组织城乡物资交流，使商业日趋繁荣。1952 年经过“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 年底，全县 566 户私营商业和小商小贩全部实行公私合营，基本形成了单一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实行城乡交流、保证供给政策，商业得到稳步发展。后来由于“大跃进”和三年自然灾害影响，全县购销形势发生急剧变化，商品供应紧张，购销计划受到冲击，经营管理趋向混乱，物价成倍上涨。1961 年至 1963 年，国家为了稳定物价，采取有效措施，吸收社会游资，回笼货币，烟、酒、自行车、缝纫